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黎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627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59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原告於同年月25日收受裁定，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